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6 號
主 旨 非股東捐贈之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問題

非股東捐贈之資產其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企業收到非股東捐贈之資產應依其性質就經濟實質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1. 企業收到政府補助之資產，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以下簡稱第二十一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2. 企業對於政府以外之非股東捐贈之資產，應先判斷是否與其他交易相關。若與其他交易相關，應依該等交易所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若與其他交易無關，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之規定，於判斷所適用之會計政策時，類推適用第二十一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現狀

- 一、本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將公報名稱修訂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
- 二、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實施日起，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不再適用。

